

附表三

111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（錄取學校存查聯）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*收件編號： _____（免試生請勿填寫）

免試生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 (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)								
就讀國中 (請填全銜)	(同等學力免試生免填)								
錄取五專招生學校	聯絡 電話								
錄取科(組)									
本人經由 111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分發錄取 _____ 校 _____ 科 _____ 組，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 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此致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"> <div style="width: 45%;"> (由錄取學校蓋上戳章) </div> <div style="width: 45%;"> 錄取生簽章： _____ 家長(監護人)簽章： _____ </div> </div>									

-----摺-----疊-----線-----

111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（免試生存查聯）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*收件編號： _____（免試生請勿填寫）

免試生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 (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)								
就讀國中 (請填全銜)	(同等學力免試生免填)								
錄取五專招生學校	聯絡 電話								
錄取科(組)									
本人經由 111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分發錄取 _____ 校 _____ 科 _____ 組，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 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此致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"> <div style="width: 45%;"> (由錄取學校蓋上戳章) </div> <div style="width: 45%;"> 錄取生簽章： _____ 家長(監護人)簽章： _____ </div> </div>									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錄取生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應填妥本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，經家長(或監護人)簽章後，於 111 年 6 月 28 日(星期二) 15:00 前向各錄取學校傳真並以電話確認再以限時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至所錄取之學校，始得再參加本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，違者將被取消本招生分發錄取資格(各招生學校傳真及電話號碼詳見簡章第 IV~VII 頁)。
2.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，請免試生及家長(或監護人)慎重考慮。

✂請沿此線小心剪下